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(修订)

川外发[2021]139号

为配合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[2020]19号)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[2020]9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(教研厅[2019]1号)等文件精神,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,现对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》(川外办发[2019]92号)进行修订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质量第一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能力强、素质高,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学风严谨,严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,自觉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,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,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掌握系统坚实的外国语言文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了解本学科的特点和本质、当前状况、前沿状态与发展趋势;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的基本方法;具备熟练的外语口笔译能力和较强的汉语写作水平,以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 ability、借助第二外国语阅读专业文献的能力。

(三)具有毕业后在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国际和跨国组织从事本学科教学、科研、对外交流的独立工作能力。

二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(注:2021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学制仍为3年),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。

如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专业成绩优秀,以第一作者在《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认定的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,或在B类或外语类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,并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,可按程序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、提前毕业。

因特殊情况,由博士研究生提出,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,研究生院批准,可适当延长学习



年限。每次申请延长不超过1年,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
三、学分要求

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课程设置原则上应体现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及学科方向的特点,拓宽专业口径,加强专业(方向)互补。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至少应修满18学分。

(一)学位基础课: 6学分

1. 政治理论课程(2学分)
2. 外国语(或第二外国语)(4学分)

符合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共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》认定的免修条件者,可按此办法规定的流程申请免修外国语(或第二外国语),但不免考。

(二)专业必修课: 4学分

(三)专业选修课: 4学分

(四)学术活动: 2学分(必选)

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术讲座累计达到30次,向指导教师递交并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上传本人学术活动汇报24篇,计1学分;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不少于2次,且开设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,计1学分。

(五)创新学分: 2学分(必选)

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,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科研创新任务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获得2个创新学分。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,且获得创新学分后,方可授予学位。

1. 论文类(期刊级别以《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的认定为准;书评篇幅应在2000词(外文)或4000字(中文)以上)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(1)以第一作者在A类、B类期刊,或在外语类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;
- (2)以第一作者在非外语类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,且在普通本科高校(不含民办、专科、职业技术学院类高校)学报或外语类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;
- (3)以第一作者在普通本科高校(不含民办、专科、职业技术学院类高校)学报或外语类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。

2. 学术著作类(出版社以《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规定奖励的范围为准):以第一作者出版10万字(中文)或6万词(外文)以上专著或译著1部。

3. 项目类:以主持人身份获批或结项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1项,或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课程1门。

4. 获奖类: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教研成果奖1项。

5. 资政报告类:以第一署名撰写与本学科领域相关资政报告,被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批示1份。

博士研究生获得创新学分的方式还可采取下列方式多元化(在读期间,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):(1)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主流媒体(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社会科学报、法制日报、中国艺术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电影报、文艺报等)发表1500字以上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,每篇视同发表1篇B2类学术论文。(2)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



门主办的报纸发表 1500 字以上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,每篇视同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。(3)参加全国性专业竞赛,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(排名第一),每项视同发表 1 篇普通本科学报学术论文。(4)主持完成重庆市教委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,每项视同发表 1 篇普通本科学报学术论文。(5)主持获得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(以《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的认定为准),每项视同发表 1 篇普通本科学报学术论文。

四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(一)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制。

(二) 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,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实践相结合、讲授与讨论相结合、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。

(三)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堂教学和论文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课程教学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。

五、中期考核

课程学习达到要求后,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可采用笔试、口试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考核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。考核结果分“通过”“暂缓通过”“不通过”三种,“暂缓通过”者应进行补考,“不通过”者将终止学业。通过中期考核后,博士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环节。

六、开题报告

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,应在第一学期内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。通过查阅文献资料 and 调查研究,把握国内外研究领域的历史与现状,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、学术性、前瞻性和可行性。在对所选课题进行一定程度研究之后作公开的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题目、选题意义、理论框架、论文结构、主要论点等方面的论述以及参考书目。开题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。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,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。论文选题一经评议确定后,一般不得任意更改,因特殊情况更改选题者,须重新开题。

七、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

(一)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。学位论文使用外文或者中文撰写。论文语言选择须经过指导教师同意,并须在开题时说明原因。

(二)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遵循本学科的学术规范,其格式由各学科参照学科标准自行制定。

(三) 用外文(日语除外)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不得少于 6 万词;用中文或日语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不得少于 10 万字。

(四) 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,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。学位论文必须按照国际通用的学术论文规范与标准撰写,观点正确,条理清晰,论据可靠,论证充分,推理严谨,逻辑性强,文字通顺,表明研究生已经达到培养目标的要



求。

(五)论文内必须附有“诚信申明”,申明论文为原创成果。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,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六)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之前,应进行预答辩。预答辩与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。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。预答辩结果分“通过”“有条件通过”“不通过”三种。同意“通过”票数达到五分之四以上(含五分之四)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评阅阶段。“有条件通过”的学位论文由答辩委员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,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相关学院,相关学院组织教研室对修改稿进行评阅,决定其是否通过。“不通过”的学位论文作者可在半年内重新提请预答辩。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程序。

(七)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印送5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,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。评阅人一致同意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,培养单位方可组织答辩。评阅人中如有1人不同意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,应增聘1名评阅人,获得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。如有两名以上(含增聘)评阅人不同意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,则论文评阅未获通过,不能组织答辩。未获得通过者,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评阅一次。

(八)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~7名专家组成,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。答辩结果分“通过”“有条件通过”“不通过”三种。同意“通过”票数达到五分之四以上(含五分之四)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答辩。“有条件通过”的学位论文由答辩委员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,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培养学院;培养学院再次组织3名专家进行评审,决定是否通过。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,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,可在半年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;如仍未通过,不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八、毕业和学位授予

博士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,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。具体程序按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附则

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》(川外办发[2019]92号)同时废止。

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